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賣方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週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或於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諒解備忘錄之修訂(「**諒解備忘錄修訂**」)。諒解備忘錄修訂之主要條款如下：—

1. 延長期限

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將諒解備忘錄之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經延長期限**」)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正式買賣協議須於經延長期限前訂立。

2. 付款條款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6,400,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賣方指定之賬戶存入1,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820,000港元)(「**按金**」)，作為不可退還按金及可能收購事項代價之部分支付；
- (ii) 於經延長期限前，本公司向賣方指定之賬戶存入1,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82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不可退還按金及可能收購事項代價之部分支付；
- (iii) 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當日(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本公司向賣方支付32,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1,940,000港元)；及
- (iv) 本公司向各方相互協定之託管代理支付1,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820,000港元)，作為保留款項，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發放予賣方。

訂約方協定收購事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而倘因本公司之不合理行為(或不作為)違反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導致完成並無於該日前作實，則上述根據第(i)及(ii)段支付之金額將由本公司沒收，歸賣方所有。

3. 已預留堆場

本公司同意賣方將保留SPR項目現有堆場產出的500,000濕公噸鎳礦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含鎳總量為不超過9,000噸(「**已預留堆場**」)。已預留堆場須從目標公司的資產(為收購事項的標的)中提出，且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前後，自此隨時由賣方處置，收益歸其所有。

除上述修訂外，諒解備忘錄修訂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修訂不具法律約束力及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

關之條款尚未落實。可能收購事項亦須待正式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修訂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未能保證可能收購事項會否及何時將會進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

中國瀋陽，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敏女士、楊繼野先生、潘國成先生、夏茁先生、邱玉民先生及廖品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志先生、李堅先生及藍福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先生、姜周華先生及楊岳明先生。